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委託教師甄選應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本局辦理各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，依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分別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。
前項各聯合甄選委員會由本局各業務主管科召集相關學校人員組成。
特殊教育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，納入前項各教育階段別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各聯合甄選委員會分別訂定甄選簡章，內容應包括：甄選資格、類科、名額、報名時間地點及程序、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、成績配分比例、成績通知方式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、榜示日期及方式等，並以上網及媒體發佈消息方式公告；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（含例假日，始日不予計算）。
- 五、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，應備妥學校委託書，內容應含甄選類科及名額，函報本局核辦。
- 六、委託本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學校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，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。
- 七、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甄選，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如仍有缺額，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各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時，得於甄選簡章中明訂報名費金額。
- 九、本局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準用本作業要點。